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傳真：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96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 請至附件下載
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
號：1140109626A及認證碼：
B08983D808下載附件檔案

1.本案奉核可後，擬公告學校公文
系統電子布告欄並人事室赴陸港澳
專區加強宣導。

2.陳閱後文存查。

組 員 吳 皇 明 1028
1554

請連同附件一併公告，餘如擬。

人事室 施麗玲 1028
主 任 1629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10/28 14:30:24